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林宥辰
電話：04 - 22289111 # 66259
電子信箱：tonylin27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00342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2日第151100129595號奉核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名稱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法，修正為「臺中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、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大隊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